

## 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主体班培训及讲师团宣讲专项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-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-	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217.64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118.22			执行率			54.32%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完成市委组织部下发的调训计划。完成预计6000人的基础理论培训，预计开展47个班次。圆满完成春、秋两季宣讲任务。									全年共开展32个培训班次，共40期，培训学员3209人。宣讲中心深入滨海新区和凌海市2个县(市)区23个村屯开展基层理论示范宣讲工作，共计完成基层理论宣讲66场，受众24300余人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培训班次	>=	46	次	40	87.0%	12.5	10.88					√	其他:本年度的特殊情况,受到疫情影响,还有21个班次未举办,预计培训学员2142人。	其他:按时完成	
		质量指标	培训考核通过率	>=	98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时效指标	培训工作按时完成度		按时完成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12.5	12.5								
成本指标		人均培训成本	<=	365	元/人天	365	100%	12.5	12.5		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	>=	95	%	95	100%	15	15									
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深入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城市形象和影响力		持续提升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5	15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>=	98	%	98	100%	10	10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88.38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5.43		减分项		24.807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69